

☒申請 ☐變更 ☐終止委託轉帳代繳（領）各項稅款約定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編號：

茲向貴單位申請/變更/終止委託代繳（領）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（退）稅款，並履行下列約定：

- 一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應納稅款，本人同意依貴單位所發之稅款繳款書，就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內存款餘額，於該稅款繳納期限截止日，由貴單位代為轉帳繳稅。
- 二、本約定書約定之帳戶，因金融機構合併、收購或分割，致原約定之金融機構名稱或帳號變更者，本人同意由貴單位逕按存續或新設金融機構之帳號繼續轉帳代繳（領）稅款。
- 三、本約定書所列納稅義務人之應納稅款，倘因存款不足無法辦理轉帳繳稅時，該項稅款納稅義務人同意自行繳納。若連續三次發生存款不足情事，經貴單位通知撤銷本約定時，得免經本人同意，可逕行撤銷。
- 四、☒同意納稅義務人本人之退稅款直接撥入本約定書帳戶內；轉帳退稅以稅款撥到本約定帳戶之日為轉帳基準日。
- 五、本約定書應於稅款開徵2個月前申請（使用牌照稅為1月31日、房屋稅為2月底、地價稅為8月31日前申請）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次年期開始適用。
- 六、本約定書得隨時終止，惟應於稅款開徵2個月前辦理終止手續（原因：☐過戶、☐帳號結清、☐其他：____）（無存款人開戶印鑑章時，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切結以示負責）。
- 七、納稅義務人可以本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存款帳戶轉帳代繳稅款，營利事業（公司或合夥）應以本事業之存款帳戶轉帳代繳稅款；惟獨資之營利事業得以負責人及其配偶之存款帳戶轉帳代繳稅款。
- 八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貴單位有關規定辦理。

此 致

存款人：劉美惠

存款人開戶印鑑章：

印

（營利事業應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章）

台灣 銀行 南投 分行
信用合作社 分社
農（漁）會 分部

存款人身分證字號/統一編號：M22222222
銀行代號（由稅捐稽徵機關填寫）：1234566
存款帳號：032004200500

（請將銀行之本行及分行詳細填寫）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（郵局代號：7011616）

☐劃撥儲金帳號：900000

郵局 支局

☐存簿儲金帳號：（局號）

（帳號）

☒同意申請約定轉帳成功後，以手機簡訊通知，行動電話：0944635547 電話號碼：06-9277777

☒同意以電子方式傳送轉帳通知及證明，電子郵件信箱：aa002@gmail.com

（本項申請本局將發送驗證信，請於7日內至電子郵件信箱點擊連結進行驗證，逾期將無法驗證且視同未完成申請。）

稅目	納稅義務人 (如為營利事業請填稱)	納稅人身分證統一編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	稅籍在徵機關	管理代號(請參考繳款書填寫)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縣市	機關	鄉鎮區別	稅目別	細別	年期別	資料號碼 (稅籍資料)										檢查碼							
地價稅	劉美惠	M22222222		X	9	9	0	1	5	5	1					2	1	1	1	0	0	5	8	4	0		
房屋稅	劉美惠	M22222222		房屋座落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 102 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X	9	9	0	1	1	0	1					3	2	5	6	0	0	7	5	4	3		
			房屋座落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使用牌照稅	劉正山	X120422273		房屋座落地址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
				X	9	9	0	1	2	0	3					車牌號碼：H8-6688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車牌號碼：	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車牌號碼：											

※如有疑問請撥本局免費服務電話：0800692000。